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振华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以下简称“振华永光”）对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的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事宜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森未科

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最后确定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三）本次的评估结果，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并且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18年12月28日